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81.3181% 股权。根据《业绩与补偿协议》，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承诺九天中创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2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年报显示，九天中创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96.14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对九天中创业绩承诺进行了变更，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剔除口罩机业务相关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2020 年度口罩机业务相关损益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为准。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应在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并且于 2020-2022 年度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内容不变。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7.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5 亿元，主要为收购九天中创股权形成，

报告期你公司未对新增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 根据公告，九天中创承接口罩机业务发生时间早于业绩补偿协议签订时点，请说明九天中创承接口罩机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否与股权收购为一揽子计划，本次 2020 年承诺业绩剔除口罩机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降低业绩承诺实现难度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并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说明变更该项承诺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九天中创口罩机业务前十名客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与公司、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执行进展、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形、逾期金额及占比，请补充报备合同文件；

(3) 请补充披露本次变更承诺后周非、周凯是否为承诺方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明确 2020 年口罩机业务的具体金额，请明确每年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期限，说明补充协议签订进展及签订期限；

(4)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九天中创《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口罩机业务相关损益金额为 -422.42 万元。请明确本次承诺变更后九天中创 2020 年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说明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3 条中“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的相关规定，说

明九天中创 2020 年业绩承诺是否实现，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报备会计师鉴证意见；

(5) 请结合九天中创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承诺变更等情况详细说明对九天中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和收购时是否存在差异、未对九天中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实现营业收入 7.65 亿元、0.73 亿元、7.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1.88 亿元、0.48 亿元。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部的回函，进入 2019 年，鑫三力传统产品对应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新兴产品市场尚处于拓展阶段，产品订单规模减少、订单结算延后且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鑫三力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滑，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的亏损。鑫三力 2019 年初成立 OLED 自动化设备事业部，并获得了国内优质面板客户的认可，在 2019 年先后获得京东方、华星光电的正式批量采购订单。截至 2019 年底，鑫三力新增 OLED 设备订单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你公司收购鑫三力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8.97 亿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2 亿元、0 亿元，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为 15.14%、14.78%。

(1) 请补充提供鑫三力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

(2) 请按产品类别分季度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鑫三力平板显

示模组设备订单获取及执行明细，包括订单数量、订单金额、收入确认金额、订单回款金额、环比变动百分比等，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订单环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鑫三力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前十名客户销售、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及支付金额，是否存在期后退回情形及退回金额，相关客户与公司、5% 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请结合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设备行业转型周期、产业政策、产销量、市场份额变化等说明 2018 年至 2020 年鑫三力平板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鑫三力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核心技术、产品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鑫三力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转好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5) 请说明对鑫三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与 2019 年数据是否存在差异，未对鑫三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根据你公司前期问询回复，2019 年度鑫三力向深圳四维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深圳四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0.27 万元，深圳四维已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不低于 90%。请补充披露深圳四维报告期销售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已履行

前期回款承诺，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包括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设备、清洗过滤设备、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变更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收入 2.06 亿元，毛利率 25.15%。

(1) 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调整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原因，同时按调整后分类披露最近两年的对比数据，并说明相关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开展口罩机业务的背景、原因，并补充提供口罩机及相关设备业务报告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方式、回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凭证。

4.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61 亿元、6.5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 1.97 亿元、1.95 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29.88%、29.62%，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68 亿元、3.02 亿

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79.35%、65.04%。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8,397.66 万、3,267.82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302.76 万元，其他转出 4,188.00 万元，其他转出主要系存货类别调整和存货报废，2020 年存货报废 1,999.57 万元。

(1) 请按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口罩机及相关设备、平板显示模组设备分类列示你公司近两年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情况，包括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减变动百分比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分别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9 年变化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 根据你公司前期回复，发出商品分为有订单部分及尚处于客户验证或开发打样阶段的无订单设备（即发出商品无订单部分）。请按上述产品分类列示 2019 年、2020 年发出商品明细，包括发出商品名称、是否有销售订单、期后是否签订订单、客户名称、订单金额、截至期末订单执行情况，请补充报备相关订单、合同文件。说明无订单情况下生产处于验证或开发打样阶段设备的会计处理过程，判断相关费用不计入当期损益而计入存货成本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准则》；

(3) 请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存货类别调整、存货报废具体内容及原因，结合同行业、你公司历史存货报废率等说明报告期存货报废损失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结合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状态、转销对象名称、是否与公司、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020年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904.4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 277 万元。2019 年你公司预付韩国公司 YunTech Co., LTD.（以下简称“YunTech”）技术使用费 1500 万元，鑫三力公司与韩国公司 YunTech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通过外购海外技术拓展 OLED 相关的产品线，该技术也于 2019 年应用于公司最新的 OLED 相关产品中。第一笔支付金额 1,50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剩余金额待技术转移条件达成后支付。

（1）请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产生背景、进展，说明其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与 YunTech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背景、原因，YunTech 资信情况、核心技术、竞争地位，本次技术使用费定价依据，对你公司 OLED 相关产品线的重要程度，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技术转移条件达成的标准、相关条件是否达成、技术应用情况、款项支付进展，是否计入无形资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补充报备专利技术证明及技术转让合同文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7.54 万元、56,912.22 万元，较期初分别增加 91.21%、54.58%；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6.73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04 亿元，计提比例 15.48%，期初计提比例 21.99%，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50% 下调为 45.35%；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终止确认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1 亿元、1.04 亿元。

(1) 请说明报告期下调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模拟测算计提比例下调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2) 请补充列示近两年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包括出票人、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承兑银行、银行信誉、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说明近年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2.70 亿元、2.72 亿元、4.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1.18 万元、498.34 万元、1,802.68 万元、-538.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6.74 万元、10,566.61 万元、-3,638.39 万元、4,533.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同期情

况、减值计提等因素，补充说明第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为负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1.67%，公司人员同比增长 32.19%，请结合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变动原因、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列表说明近三年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